

#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汇会审[2025]5990号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公司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-8层、12层、23层

[www.zhcpa.cn](http://www.zhcpa.cn)

Floors 5-8, 12 and 23, Block A, UDC Times Building, No. 8 Xinye Road, Qianjiang New City, Hangzhou

Tel. 0571-88879999 Fax. 0571-88879000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来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徐殷鹏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秦松涛

报告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